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YINGKE® 盈科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 12 层

2024 年 12 月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10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

2024年11月8日，马鞍山中院决定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9时30分。

2023年11月22日，公司作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的出资人组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一致、表决规则一致，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决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公司重整阶段出资人组会议合并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资人组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内容予以了通知。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

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1000 号）召开，董事长范现军线上参会，副董事长郭磊及公司管理人现场主持本次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人员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25]人，代表股份[116,860,79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8600]%。

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56,843,75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6875]%，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合法证明；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3]人，代表股份[60,017,03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1725]%，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身份验证机构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管理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等,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4 项,公司均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且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0,711,8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82]%; 反对[5,003,50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5]%; 弃权[1,145,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11,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82]%；反对[5,003,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5]%；弃权[1,1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3]%。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493,2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12]%；反对[5,391,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3]%；弃权[97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493,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12]%；反对[5,39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3]%；弃权[9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5]%。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49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47]%；反对[5,391,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2]%；弃权[97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497,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47]%；反对[5,39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2]%；弃权[9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1]%。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572,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92]%;反对[5,309,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33]%;弃权[97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57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92]%;反对[5,309,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33]%;弃权[9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5]%。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卓

经办律师:

史星慧

王彦淇

2024年12月10日

